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DGJY-2026-002

采购人名称：上海歌剧院

2026年07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2026 年 7 月

告知书

—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8171695-00310719-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DGJY-2026-002）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

资金编号：0026-W00029882

预算金额：14905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1490500.00 元）

最高限价：14905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餐饮服务企业，为剧院工作人员、演出团方、外协单位人员、演艺人员及嘉宾提供全年 365 天的综合性餐饮保障服务。服务范围涵盖职工日常三餐、演出配套用餐、包厢接待、园区简餐及主题美食节等。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暂定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6-07-27 至 2026-08-03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 下 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

踏勘：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歌剧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联 系 人：上海歌剧院

联系方式：021-624914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电话：021-63906828*11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	14905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1490500.00 元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歌剧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电话：021-62491449 联系人：上海歌剧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28*1117 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不接受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现场开标。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2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8171695-00310719-1 在 2026 年 8 月 17 日 09:30:0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23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 年 8 月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6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暂定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与中标方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一次餐饮服务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29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 (3) 整体餐饮服务方案
- (4) 菜单设计与菜品质量控制方案；
- (5) 食品及人员卫生安全控制方案；
- (6) 应急预案；
- (7) 节能降耗与成本管控措施；
-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9) 项目管理与组织架构；
- (10)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1) 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 (1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5.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15.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当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

19.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 9576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

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2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异常低价审查：（一）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60 分钟内,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果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客观分	
2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项目现状的理解及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①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分析详细，重难点分析合理，应对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②对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简单分析，重难点分析简略，应对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③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分析较差，重难点分析不合理，应对措施缺失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3	整体餐饮服务方案	1、食堂整体运营方案（5分）：人提供的食堂整体运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全面涵盖职工日常三餐、演出团方供餐、四楼/五楼定制化用餐、园区咖啡吧简餐、中式特色简餐、季度美食节等全部服务场景，对各场景的运营模式、供餐方式、时段安排、岗位配置及场景间衔接调度均有清晰规划的为5分；方案涵盖主要场景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或存在少量缺漏的为4分；方案涵盖场景较少或内容简略、缺乏具体运营描述的为3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餐服务流程设计（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流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针对职工餐厅零点自选、演出团方集中供餐（盒饭/自助分流）、四楼自选/自助餐、五楼定制化桌餐/分餐、园区咖啡吧简餐、中式特色简餐等不同供餐模式，分别设计相应的供餐流程，明确出餐时间、供餐路线、补餐机制、餐余回收等关键节点的为5分；方案对主要供餐模式有流程设计但部分节点不够明确或存在少量缺漏的为4分；方案覆盖模式少或流程描述笼统、缺乏具体操作节点的为3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主观分	

		3、特色服务与节假日活动（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常规服务以外的特色服务（如季度美食节策划、外卖自制食品品种、传统民俗节日特色食品供应等）进行综合评审：①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的，得5分；②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的，得3分；③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菜单设计与菜品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每周菜谱设计、菜品质量控制的合理性、多样性、营养性进行综合评审：①方案准确完善、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主荤、小荤一周不重样，营养搭配合理），得10分；②方案比较完善、内容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8分；③方案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仅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主观分	
5	食品及人员卫生安全控制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及人员卫生安全控制方案（包含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人员健康管理、操作规范等）进行综合评分：①方案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10分；②方案较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③方案较一般的，得6分；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6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本项目实际运营特点对各类风险点进行了深入分析和准确识别，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响应流程清晰、职责分工明确，并配套有定期的培训计划和实战演练安排，能够有效保障供餐服务的连续性和安全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应急预案较为完整，对本项目主要风险点有基本分析和识别，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应急响应流程基本清晰，有简单的培训或演练安排，能够基本应对常规突发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应急预案内容简略，对风险点分析不够全面或流于形式，应对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可操作性一般；应急响应流程不够清晰，缺少培训和演练计	8	主观分	

		划，仅能满足最低应急要求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内容严重缺失，或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7	节能降耗与成本管控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降耗措施（包含节水、节电、节气等管理措施及食材成本控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①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②可行性较高，得 4 分；③可行性较低，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含用餐体验保障、满意度测评配合、问题整改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分：①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②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③方案各方面较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9	项目管理与组织架构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含卫生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财务制度、库房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分：①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健全的管理制度、激励制度、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 6 分；②较完善的，得 4 分；③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主观分	
10	服务团队配置	1 服务团队配置（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配置（项目经理、大厨、二厨、点心师等共不少于 30 人）进行综合评分：①服务团队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服务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得 5 分；②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3 分；③配置与采购需求有所不符、人员素质一般、经验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负责人资质（5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资格、工作经验、管理能力进行综合评分：①具有高级厨师资格证书，3 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管理能力强的，得 5 分；②具有中级厨师资格证书，2 年以上相关管理经历的，得 3 分；③不具有相关职称，工作经历、管理能力较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主观分	

11	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类似业绩以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12 分，不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12	客观分	
12	体系认证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	客观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2. 合同形式、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税率____%。

本项目结算原则：合同价款上限包干，按实结算。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1.2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没有垫付义务；若甲方垫付的，乙方应当收到甲方付款通知的次日及时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垫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1.3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约定的适用税率自相关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生效之日后的最近一个合同支付周期起相应调整，合同双方无需就税率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甲方指定的大歌剧院板块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应负责组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验收工作。

5.2 板块负责人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如果发现问题，乙方应按板块负责人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3 验收材料提交：乙方提交验收材料后，板块负责人完成验收。

6. 保密

6.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6.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商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6.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与中标方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一次餐饮服务费用。

根据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款超过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 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歌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2618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1001255329226406450

地址：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联系电话：021-62491699

(4)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5) 如前述付款日期落入当年十二月份至次年三月份，则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次年四月份审计完成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内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指派_____为甲方联系人，与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宜应由甲方联系人与乙方联系人对接。如甲方更换联系人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甲方联系人合同部所列邮箱向乙方及项目相关人发送联系人变更通知。

9.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原则上采用闭口包干方式。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固有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是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果乙方服务存在迟延履行、瑕疵履行、拒绝履行等情况的，包括系统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委派人员缺乏资质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瑕疵或未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改正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改正，如逾期未能纠正，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0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

9.11 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12 指派_____为乙方联系人，与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宜应由乙方联系人与甲方联系人对接。如乙方更换联系人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联系人合同部所列邮箱向甲方及项目相关人发送联系人变更通知。

9.13 履行合同所需的工具用具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改正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救，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目的的方式弥补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金额。

10.2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直至乙方提供服务符合约定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误期赔偿费可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亦可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未付款中抵扣。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9.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乙方承诺函（如有）

附件 5：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上海歌剧院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歌剧院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 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 不承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 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 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 三、整体餐饮服务方案；
- 四、菜单设计与菜品质量控制方案；
- 五、食品及人员卫生安全控制方案；
- 六、应急预案；
- 七、节能降耗与成本管控措施；
- 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九、项目管理与组织架构；
- 十、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十一、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 十二、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壹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8171695-00310719-1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含税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8171695-00310719-1

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费用依据)
1					
2					
3					
4					
5					
6					
7					
...					
含税投标总价（元）					

说明：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8171695-00310719-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8171695-00310719-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暂定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付款方法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在采购人与中标方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一次餐饮服务费用。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澄清	投标供应商是否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其他	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歌剧院的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8171695-00310719-1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格式自拟）

三、整体餐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菜单设计与菜品质量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五、食品及人员卫生安全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六、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七、节能降耗与成本管控措施；（格式自拟）

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与组织架构；（格式自拟）

十、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8171695-00310719-1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 3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拟派入本项目负责人需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8171695-00310719-1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8171695-00310719-1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二、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若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餐饮服务企业，为剧院工作人员、演出团方、外协单位人员、演艺人员及嘉宾提供全年 365 天的综合性餐饮保障服务。服务范围涵盖职工日常三餐、演出配套用餐、包厢接待、园区简餐及主题美食节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暂定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投标限价：人民币 149.05 万元（含税，服务期为半年），按月分摊支付。

最低用工人数：不少于 30 人（含项目经理、厨师、服务、保洁等，具体岗位在投标方案中细化，固定岗位配置须满足本需求书人员配备要求）。

总体用餐规模预估：

餐次	预估用餐人数	
早餐	50~200 人	
午餐	200~500 人	含职工、外协、团方等
晚餐	100~200 人	

*其他临时性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要求：中标方须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定期更新菜品种类及点心花色，并承担食材采购、加工、现场服务、设备维护及区域清洁等全部运营职责。食材按成本价销售，中标方不得加收额外利润。

二、服务内容

（一）日常供餐服务

1. 职工餐厅：为剧院在编及常驻工作人员提供每日早、午、晚三餐，采用零点自选模式。
2. 外协单位人员：仅限工作日（不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提供午餐，采用零点自选模式。
3. 演出团方人员：根据演出排期，为团方工作人员集中供应工作套餐，可采用盒饭或自助分流形式。

4. 四楼用餐区域：提供自选或自助餐，就餐地点固定于四楼区域。（用餐人数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五楼用餐区域：提供定制化桌餐或分餐服务。

（二）园区配套简餐

6. 咖啡吧简餐：园区白天开放游览期间，供应咖啡、轻食等简餐。

7. 中式特色简餐：在园区内设置点位，提供仅用电加热设备加工的中式小吃（如蒸点、即食类），满足观众快速就餐需求。

（三）专项活动

8. 季度美食节：每季度举办一次主题美食活动（服务期内共2次），针对员工需求引入地方风味或主题菜品，以丰富员工餐饮体验。

三、运营管理要求

（一）总体运营职责

中标方须负责以下全部运营工作：

（1）食品原料的采购、验收、储存及加工制作；

（2）餐厅、厨房区域内所有设备、设施、器具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及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3）餐厅、厨房及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消毒、垃圾清运及环境保洁（含地沟/隔油池日常清洁）；

（4）餐厅餐具洗刷消毒、虫控消杀（4次/月）、烟罩清洗（每年≥2次），并承担相关费用；

（5）餐厅日用品（保洁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相关费用；

（6）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及全部劳务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住宿、服装、交通、健康体检、社会保险等）；

（7）协助采购方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二）食材管理

1. 中标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每周食谱须报采购方审定。

2. 中标方须严格遵守食物、物品进出仓库制度，登记原材料出入库明细，建立台账，以备采购方抽查。

3. 采购方有权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查验收，重点关注副食品质量，杜绝无证有害副食品流入餐厅。

-
4. 食材按成本价进行销售，中标方不得在销售中收取额外利润。
 5. 中标方须按要求提供工作餐收支明细及人工成本费用、其他各项运行成本明细，交采购方会计审核入账，以备抽查。

（三）财务与成本管理

1. 中标方须建立财务管理体系，对每日收入、食品成本、低值易耗品及其他费用实行计算机管理，实现当日收支等财务管理功能。
2. 中标方须接受采购方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采购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四）设施设备管理

1. 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厨房设备、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须开具清单，由中标方项目经理签收后方可使用。
2. 中标方须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3. 因中标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厨房设备损坏的，中标方须承担维修及赔偿费用。
4. 中标方严禁自行改造承包的餐厅。

四、服务要求

（一）食品安全与卫生

1. 中标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上海市餐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提供不洁、过期、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2.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及操作要求须符合 ISO14000 环境体系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3. 中标方须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并定期送检。如检验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视情况予以经济处罚。
4. 如发生食品卫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中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中标方须负责餐厅、厨房、公共区域的卫生工作，并保持墙面、地面、顶棚干净整洁。

（二）安全生产

1. 中标方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制度和可操作预案，明确相应责任人和原始记录，并接受采购方职能部门的监管。
2. 中标方须落实安全责任，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工作。因违规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

3. 中标方须承担餐厅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若因保洁、管理等工作不到位，引起餐厅范围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中标方应负责赔偿。

4. 中标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自身、采购方或他人损失的，中标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人员管理

1.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总人数不低于 30 人，具体岗位配置如下：项目负责人 1 人、大厨 4 人、二厨 4 人、点心师 3 人、切配 3 人、仓管 1 人、粗加工 3 人、领班 1 人、蒸饭工 1 人。其余岗位由投标方根据运营需要自行增配。

2. 资质要求

（1）项目经理：须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 3 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并持有中级以上厨师资格证书（或餐饮经理岗位资格证书）。

（2）行政主厨：须为专科学校毕业，获得高级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及 2 年以上厨师长管理经验，熟知十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精通成本核算和控制。

（3）各类厨师：须为专科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毕业，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

（4）其他服务人员：须品貌端正，并建立人员档案以备抽查。

3. 政审与备案

（1）所有服务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身份证上岗。未办好健康证的员工不得进入餐厅。

（2）采购方有权对进驻人员进行审核。新进人员须事先向采购方书面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并填制《调入人员审批表》，经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驻。

（3）中标方须对录用人员身份和背景逐个进行审核，对有不良记录者不得派驻。

4. 人员固定要求

（1）投标时所报主要经营服务人员（项目经理、领班、厨师长、厨师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须固定执行本项目，并提供名单及简历。

（2）如需调换上述人员，须得到采购方书面批准。擅自调换的，按每人次 3000 元扣减服务费，在月度结算时扣除。

5. 人员调整

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书面提出撤换不合格服务人员。中标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一周内予以调整。

6. 行为规范

- (1) 所有员工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每年至少体检一次。员工缺勤时，中标方须主动及时安排人员补岗。
- (2) 中标方须加强员工思想教育，严格遵纪守法，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不发生事故。
- (3) 员工上岗期间须统一穿着制服（包括工作帽、围裙、手套、口罩、工作鞋等），并佩戴上岗服务证。
- (4) 员工须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中标方须定期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定期召开会议商讨改进工作。
- (5) 中标方须教育员工勤俭节约，积极主动协助采购方开展节能降耗工作。
- (6) 中标方派遣人员须遵守采购方各项规章制度。

五、出品标准与要求

(一) 菜品质量

1. 中标方须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
2. 冷菜酱制食品不得含有过多汤汁；冷菜切配刀口需细腻均匀，搭配合理；冷菜凉拌食品汤汁应适度，并即时拌制。
3. 熟制后的食品应完整不碎、不松散。
4. 热菜供餐时须保持温热，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5. 素食食品须即时烹炒，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6. 所有食品须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色、香、味和温度。

(二) 饭菜出品时间

1. 中标方须按规定准时开餐，做到热菜、热饭、热汤。每餐所供食品应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
2. 如因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采购方应提前通知中标方，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3. 中标方须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引导工作，不得出现用餐人员拥挤混乱现象。
4. 服务人员须及时准确供餐，保证菜量充足。

(三) 员工餐种类标准

餐次	标准
早餐	提供点心面点 2 种以上、主食 2 种以上、豆奶、牛奶、酸奶、酱菜等
午餐（工作日）	菜肴包含 4 大荤、3 小荤、3 素菜、汤 1 份，面档浇头包含 1 大荤、1 小荤、1 卤蛋等。

午餐（面档）	浇头包含 1 大荤、1 小荤、1 卤蛋等。
午餐（特色档口）	周二提供拉面，周四提供馄饨、水饺、春卷，周五提供风味档特色炒饭、炒面、炒年糕，以及不同季节特色菜肴。
晚餐及周末	菜肴包含 2 大荤、2 小荤、2 素菜、汤 1 份。

（六）菜品定价标准

主荤菜：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每日至少包含一款水产类主荤菜（主料比例 $\geq 90\%$ ，辅料比例 $\leq 10\%$ ），单价不高于 8 元。

荤素菜：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 $\geq 30\%$ ），单价不高于 5 元。

素菜：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单价不高于 3 元。

（七）食谱与外卖

1. 员工餐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须做到主荤、小荤一周不重样，并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2. 员工餐厅须供应外卖自制食品，包括包子、烙饼、花卷、蛋糕、西点等不少于 2 种。
3. 传统民俗节日须提供特色民族食品。

六、考核机制

（一）日常监管

1. 中标方应接受采购方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采购方负责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2. 中标方应保证有一名管理员负责现场指挥，并保持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络。
3. 采购方有权抽查中标方《考勤表》，掌握人员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确保服务人员数量。
4. 采购方有权抽查中标方员工资料，掌握技术人员比例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确保餐饮

服务质量。

- 5. 采购方对中标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合同要求对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
- 6. 中标方与采购方应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中标方应主动征求员工就餐意见，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采购方提出的意见和处罚作出书面说明、处理情况及改善承诺。

（二）满意度测评

中标方应配合采购方定期进行就餐满意率调查，满意率标准不低于 80%。

（三）年度考核标准

日常安全服务检查每月开展一次，员工满意测评每季度开展一次，接待满意度测评每年开展一次。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各项指标按比例折算后汇总，具体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周期	权重
日常安全服务检查	每月	30%
员工满意度测评	每季度	40%
接待满意度测评	每年	30%

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如年度考核得分 $\leq$ 80 分，采购方有权进行供应商集采并终止餐饮合同。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与中标方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一次餐饮服务费用。

八、禁止转包与档案移交

（一）禁止转包

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自行改造承包的餐厅。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二）档案移交

若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中标方须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采购方，包括采购方配置的各类设备设施、厨具工具等。